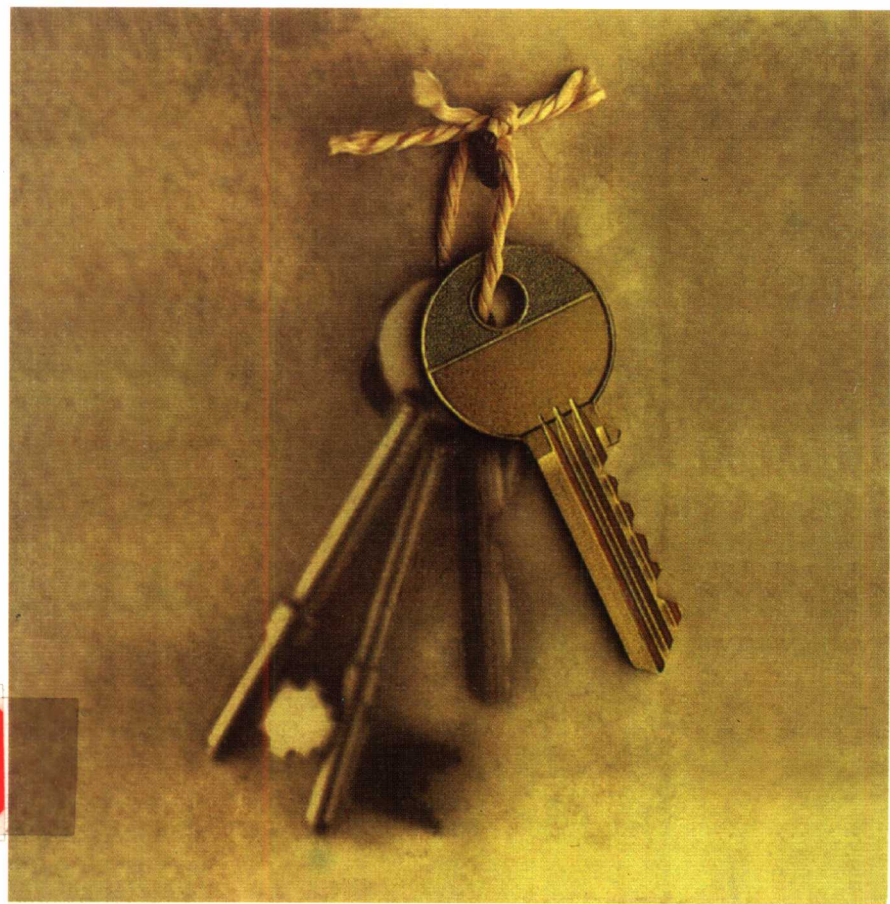


行政复议法通讲与案例

王世成 主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行政复议法通讲与案例

王世成 主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复议法通讲与案例/王世成主编.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9. 7

ISBN 7-80064-789-7

I. 行… II. 王… III. ①行政复议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行政复议法-案例-中国 IV. D925.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1203 号

行政复议法通讲与案例

王世成 主编

*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 印张 230 千字

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11000 册 定价: 16.00 元

ISBN 7 80064-789-7/D·194

主 编：王世成

编撰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世成 王 智 王 军

刘淑强 刘海蛟 李袁婕

李铁铮 李春丽 张广春

张桂龙 杨建军 陈国运

周志荣 扈纪华 谭 雷

前 言

1999年4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以12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国家主席江泽民于同日签署了第16号主席令，公布了这一法律。该法共7章43条，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同时废止。

行政复议条例于1991年1月1日起实施后，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效果，积累了不少经验。但经过几年来的实践，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申请复议的限制较多，申请复议不太方便；申请复议的期限太短，容易耽误；申请复议的范围比较窄，一些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的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纳入复议范围，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能复议；有的行政机关对复议申请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有的行政机关官官相护，对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该撤销的不撤销，对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该变更的不变更；条例对法律责任的规定过于笼统，可操作性不强，等等。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有必要制定行政复议法，将作为行政法规的条例上升为法律。

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条例的一个重大突破是扩大了行政复议范围，特别是将规章以外的规定（属于抽象行政行为）也纳入行政复议范围。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针对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

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仅限于具体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一律不得复议。行政复议法开了个口子，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申请人可以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复议时一并提出审查申请。这些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务院部门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乡级人民政府的规定，不包括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之所以做出这样的规定，是由于一些地方、部门受利益驱动，乱发文件，违反规定审批、发证、收费、罚款，问题不少，群众反映强烈，不解决不行。虽然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权撤销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人大常委会也可以撤销其不适当的决定、命令，但问题是缺乏撤销的启动机制，实践中被撤销的不适当甚至违法的文件极少，老百姓的利益得不到保护。因此，行政复议法的这一规定具有重要作用。当然，对规章以上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还得按照组织法规定的途径办理，不能申请复议。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复议条例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明确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行政复议法第3条）。行政复议条例只规定人民政府的复议机构应当设在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者与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合署办公，对部门的复议机构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只笼统地规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立本机关的复议机构或者专职复议人员。

（二）在行政复议的原则中，增加了公正、公开原则，取消了准确原则，代之以有错必纠。行政复议法第4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而行政

复议条例规定的原则是：“行政复议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的原则。”

(三) 扩大了行政复议范围，取消了不得申请复议的事项。行政复议法第二章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增加了以下可以申请复议的事项：

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2、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3、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4、申请行政机关履行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5、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6、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1)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3)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但这些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行政复议法取消了行政复议条例第10条关于不得申请复议事项的规定。

(四) 延长了申请复议的期限（第9条第1款）。申请复议的期限将条例规定的15日，改为60日，法律规定超过60日的，从其规定。

(五) 明确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

复议（第10条第5款）。行政复议条例对此没有规定。

（六）明确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口头申请（第11条）。行政复议条例规定只能书面申请。

（七）取消了行政复议条例第31条规定的申请复议应当符合的条件。

（八）在管辖上，赋予申请人一定的选择权，取消了行政复议条例的强制性规定。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2条的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但对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只能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4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向该部门或者政府申请复议后，如果对复议决定不服，则既可以选择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选择向国务院申请裁决，但如果选择了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就不能再向法院起诉了，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九）缩短了复议机关对复议申请是否受理的审查期限，将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的10日，缩短为5日（第17条）。

（十）明确规定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第24条）。行政复议条例对此没有规定。

（十一）明确规定被申请人不按照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复议机关作出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第28条第1款第4项）。行政复议条例对此没有规定。

（十二）明确规定申请人在申请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

请求（第29条）。行政复议条例对此没有规定。

（十三）明确规定关于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实行复议前置，并且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对自然资源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行政复议条例对此没有规定。

（十四）将作出复议决定的期限，从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的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改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但法律规定少于60日的，从其规定。情况复杂需延长期限的，延长期最多不超过30日（第31条）。

（十五）关于法律责任和附则的规定比条例更加详细、明确。

（十六）结构作了一些调整。将行政复议条例的10章57条改为7章43条，删去了条例的复议机构、期间与送达等章，将条例的复议管辖、复议参加人二章的内容合并到行政复议申请一章中，不再单独设章。将行政复议条例的申请与受理一章分设为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复议受理两章。另外，一些提法也有变化。如将申请复议范围改称行政复议范围，不再提复议机构、审理等用语。

制定行政复议法，对于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和部分抽象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正确运用行政复议法，我们编写了《行政复议法通讲与案例》一书。本书的作者来自参与行政复议法起草工作的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审计署等部门。在编写案例的过程中，参考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的部分案情。书中若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五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行政复议法通讲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讲 行政复议法的立法宗旨、背景和根据…………… (3)
- 第 2 讲 行政复议机关…………… (7)
- 第 3 讲 行政复议原则…………… (13)
- 第 4 讲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23)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第 5 讲 行政处罚…………… (32)
- 第 6 讲 行政强制措施…………… (37)
- 第 7 讲 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证书变更、中止、
撤销的决定…………… (39)
- 第 8 讲 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自然资源的所
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 (41)
- 第 9 讲 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和变更
或废止农业承包合同的行为…………… (42)
- 第 10 讲 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行为…………… (45)
- 第 11 讲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46)
- 第 12 讲 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部分规定…………… (49)

第 13 讲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53)
第 14 讲	不予行政复议的事项·····	(55)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 15 讲	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和申请形式·····	(58)
第 16 讲	行政复议的申请人、第三人、代理人·····	(62)
第 17 讲	复议申请人的选择权及其限制·····	(67)
第 18 讲	国务院的最终裁决·····	(72)
第 19 讲	五种特殊情况下的复议申请·····	(74)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 20 讲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和受理·····	(80)
第 21 讲	对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复议申请的处理·····	(84)
第 22 讲	具体行政行为的停止执行·····	(86)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 23 讲	行政复议的审查办法·····	(89)
第 24 讲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后的工作·····	(93)
第 25 讲	行政复议申请的撤回·····	(98)
第 26 讲	对部分抽象行政行为的处理·····	(100)
第 27 讲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内容、形式和 期限·····	(103)
第 28 讲	行政赔偿·····	(111)
第 29 讲	因自然资源确权引起的行政复议·····	(118)
第 30 讲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12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 31 讲 行政复议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
责任 (126)
- 第 32 讲 被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132)
- 第 33 讲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
的建议权与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理权 (135)

第七章 附则

- 第 34 讲 行政复议经费的保障 (138)
- 第 35 讲 行政复议的期间、送达 (139)
- 第 36 讲 行政复议法的效力和法律冲突的
解决 (142)

第二部分 行政复议案例

- 1、某水利委员会不服某审计局审计决定案 (147)
- 2、公民甲不服乙市丙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拒绝为其
办理独生子女证案 (153)
- 3、甲别墅(785弄)业主管理委员会不服市房屋
土地管理局房屋确权决定案 (154)
- 4、状元楼酒店不服某外汇管理局以倒卖外汇对其
行政处罚决定案 (155)
- 5、柳某不服海关没收走私汽车行政处罚决定案 (156)
- 6、服装拉链制品厂不服某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 (158)
- 7、公民甲不服县卫生局医疗责任事故处理决定案 ... (160)
- 8、公民甲不服大马乡政府任免决定案 (162)

- 9、石河村207户农民不服镇政府加重农民负担案 … (163)
- 10、甲职业介绍所不服市劳动局以自行发布虚假
广告等对其予以处罚决定案…………… (164)
- 11、张某不服市某局作出的养老保险裁决案…………… (166)
- 12、甲歌舞厅不服乙县文化局征收管理费案…………… (167)
- 13、霓虹装潢公司不服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消防管
理处罚决定案…………… (168)
- 14、公民甲不服市公安局边防分局以实施偷渡国
境行为为由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169)
- 15、公民甲不服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丙区大队吊
销驾驶证行政处罚决定案…………… (171)
- 16、公民王某不服某县公安局消防科行政处罚决
定案…………… (172)
- 17、公民甲不服县公安局以刑事侦查为名违法对
其实施行政处罚案…………… (173)
- 18、公民甲不服某地区公安处不予受理复议申请
决定案…………… (175)
- 19、残疾人王某不服省教委复议决定案…………… (176)
- 20、甲小学不服县教育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77)
- 21、小薛不服地区行政公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
室侵犯其受教育权案…………… (179)
- 22、某信用社不服工商局以不正当竞争处罚决定案
…………… (180)
- 23、甲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不服某市工商局以侵犯
注册商标专用权对其行政处罚决定案…………… (181)
- 24、某市机械刀片厂不服该市某区工商局变更登
记行政决定案…………… (183)

- 25、某地区科技印刷厂不服市工商局以非法出版物投机倒把作出的没收、罚款的处罚决定案…… (185)
- 26、丁集团出租汽车公司不服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作出的责令停止处置公司资产行为的决定案…… (186)
- 27、公民甲不服市财政局财税处罚决定案…… (188)
- 28、公民甲不服乙乡人民政府违法征收税款案…… (189)
- 29、甲审计事务所对乙县审计局侵犯经营自主权不服申请复议案…… (190)
- 30、某制药工业有限公司不服川楚县审计局审计结论和决定案…… (191)
- 31、某水利委员会不服某审计局审计决定案…… (192)
- 32、公民甲不服县民政局宣布婚姻关系有效处理决定案…… (194)
- 33、公民甲不服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罚决定案…… (195)
- 34、王某对县镇人民政府宣布其离婚证无效申请复议案…… (196)
- 35、甲机械有限公司不服乙专利局专利侵权处理决定案…… (197)
- 36、公民甲不服渔政管理站没收其鱼苗处罚决定案…… (199)
- 37、公民甲不服县畜牧水产局兽药管理处罚决定案…… (200)
- 38、公民甲等 17 户居民为维护住宅采光权不服地区建设处行政复议决定案…… (201)
- 39、公民甲不服省建设委员会不受理复议申请决定案…… (202)

- 40、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不服市第二轻工业局以
未取得室内装饰《施工许可证》而进行室内
装饰活动对其处罚决定案…………… (204)
- 41、公民甲不服县烟草专卖局处罚决定案…………… (205)
- 42、某机电设备总公司不服所在地区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决定案…………… (207)
- 43、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不服地质矿产厅
以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无证开采地下水
(温泉) 对其行政处罚决定案…………… (209)
- 44、公民丙等诉市司法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211)
- 45、兴达瓷厂不服省版权局以侵犯版权为由对其
行政处罚案…………… (212)
- 46、甲煤矿不服市水利水电局水事处罚决定案…………… (214)
- 47、长城歌舞厅不服县广播电视局采取行政强制
措施案…………… (215)
- 48、某电力经营部不服省广播电视厅、公安厅、
国家安全厅以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
收境外电视节目为由对其行政处罚案…………… (216)
- 49、木器制镜厂不服县供电局、镇政府停止供电
决定案…………… (218)
- 50、甲研究所对某地区监察局行政侵权行为不服
申请复议案…………… (219)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83)

第一部分 行政复议法通讲